

中臺科技大學短期交流補助要點

1070514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
1080325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修正通過
1120718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9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修正通過
1130715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911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修正通過
1140226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拓展師生國際視野，培育學生國際學習和參與國際服務能力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師生海外短期交流，包含本校教師赴國外簽訂姊妹校、因應校務或系務發展需要之國外活動且經校長同意；學生經遴選，以學校名義，接受邀請參與海外機構見習、參訪、文化研習等交流活動。時間在3日以上，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
- 三、申請人應於每年度四月或十一月公告期限內備齊計畫書（如附件一）及應附文件資料，將申請表送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審核。
- 四、補助要點與原則：短期交流(不包含港、澳、陸)以補助經濟艙機票為原則，教師得補助生活日支費及辦公費等費用。補助費用由受補助者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 五、受補助者在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六、受補助者取消出國行程時，則喪失補助資格，並應於事前通知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因故變更需於出國二個月前完成申請。
- 七、受補助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出國手續，返國後，須在核定補助該年度前檢具相關憑證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於返國後一星期內將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繳交招生及國際合作處，逾時繳件者，列入下次申請審查依據。
- 八、受補助者需在回國後配合出席校內或各系所舉辦之「海外學術交流成果發表會心得分享」研討會。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支付。
- 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見習計畫書

系／所全銜：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目的：
見習國家：
見習單位名稱與國際聲譽：
執行方式：
其他補充說明：

海外見習預計出國時程、人數

預計出國時程： 年 月 ~ 年 月
預計出國人數：學生 名，老師 名

見習基本資料 (請系所於甄選學生後補填)

姓名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補充說明：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數填寫。